



王
夫
之
著
作

尚書 引義

〔清〕王夫之 著

1962

中
華
書
局

〔清〕王夫之著

尚書引義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尚書引義/(清)王夫之著;王孝魚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 1962.7(2009.5重印)

ISBN 978 - 7 - 101 - 06626 - 5

I . 尚… II . ①王…②王… III . ①中國—古代史—商周時代②尚書—研究 IV . K221 . 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32569 號

尚 書 引 義

[清]王夫之 著

王孝魚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5% 印張 · 2 插頁 · 122 千字

1962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印數: 117201 - 120200 冊 定價: 16.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6626 - 5

點校說明

《尚書引義》是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年）發揮他的哲學、政治思想的重要著作之一。王夫之引申古文《尚書》之義，「借題發揮」他自己的意見。全書分六卷，一、二卷論虞夏書，三卷論商書，四、五、六卷論周書。共計四十九篇，每篇各有它的中心論點，篇與篇之間，並無有機的聯繫。

王夫之自己沒有提到本書的寫作年代。但是他在讀四書大全說中曾多次提到「其義詳尚書引義」，或「詳見愚所著周易外傳」。可見本書和周易外傳作於讀四書大全說之前。王夫之建立他的哲學體系是從易經研究入手的，周易外傳又是最早的哲學著作，則引義又當作於外傳之後。外傳於一六五五年開始寫作，讀四書大全說成於一六六五年，因此，引義之作，初步推論，當在一六五五年到一六六五年之間。不過，由於本書每篇都可獨立，在他生前也沒有刊行，對於原稿隨時有修訂、增補的可能。如卷五多方篇第二論，據劉毓崧跋指出，「殷之頑民」係影射吳三桂。吳三桂反清在一六七三年，而船山拒絕替吳氏作勸進表在一六七八年。如果劉毓崧的推斷是對的，則在一六六五年以後，王夫之對本書還有所增補。

《尚書引義》的內容，首先是王夫之對於明代政治的批判。例如堯典第二篇，既論命相的重要，又在周官篇發揮文王不置相的流弊，是譏刺明代自朱元璋不設丞相，數傳之後，大權旁移，因而亡國。舜典第二篇指陳嚴刑峻法之非，第四篇痛斥恢復肉刑之害，呂刑篇又詳論五刑五罰之慘，是譏刺明代過於

立編圖官	三
卷二	三
卷一	三

目錄

點校說明	一
------	---

卷一	一
----	---

堯典一	一
堯典二	六
舜典一	八
舜典二	一〇
舜典三	一三
舜典四	一七
大禹謨一	二〇
大禹謨二	二七
皋陶謨	二九
益稷	三三
卷二	三八
禹貢	三八
甘誓	三九

卷三

胤征	四三
----	----

仲虺之誥	四六
湯誥	四九
太甲一	五二
太甲二	五四
咸有一德	五七
說命中	六〇
說命中一	六三
說命中二	六五
高宗彤日	六八
微子	七一
卷四	七四
泰誓上	七五
泰誓中	七九

秦誓牧誓	八三
武成	八五
洪範一	八六
洪範二	九六
洪範三	一〇〇
洪範四	一〇三
旅獒	一〇六
卷五	
大誥	一〇九
康誥	一一一
酒誥梓材	一二五
召誥	一二七
召誥無逸	一二〇
多士	一二四
君奭	一二七
多方一	一三一
多方二	一三四
立政周官	一三七

卷六	
君陳	一四三
顧命	一四六
畢命	一四九
罔命	一五三
呂刑	一五七
文侯之命	一六一
費誓	一六四
秦誓	一六六
附錄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書類存目	一七三
劉毓崧跋	一七四

尚書引義卷一

堯典一

聖人之知，智足以周物而非不慮也；聖人之能，才足以從矩而非不學也。是故帝堯之德至矣，而非「欽」則亡以「明」也，非「明」則亡以「文思安安」而「允恭克讓」也。嗚呼！此則學之大原，而爲君子儒者所以致其道矣。

何以明其然邪？天下之爲「文、思、恭、讓」而不「明」者有之矣，天下之求「明」而不「欽」者有之矣。不「欽」者非其「明」，不「明」者非其「文、思、恭、讓」也。「文」有所以文，「思」有所以思，「恭」有所以恭，「讓」有所以讓，固有於中而爲物之所待，增之而無容，損之而不成，舉之而能堪，廢之而必悔。凡此者，明於其所以，則安之而允安矣；不明其所以，將以爲非物之必待，將以爲非己之必勝，將以爲惟己之所勝而蔑不安，將以爲絕物之待而奚不可。不明者之害有四，而其歸一也。

以爲非物之必待者曰：「物自治也，即其不治者猶治也。以『文』治之而物琢，以『思』治之而物滑，以『恭』治之而物擾，以『讓』治之而物疑。夫物固自治，而且治之，是亂物也，則莫若絕聖而棄智。」此無他，不明於物之必待也。物之必待者，物之安也。何以知物之安也？且夫物之自治者，固不治也。苟

簡以免一日之禍亂，而禍亂之所自生在是也。若夫不治者之猶治也，是其言也，爲欺而已矣。明於其必待，而後聖人固曰：物自有之，待我之先而已矣。乃若琢者則惟其無「文」，滑者則惟其不「思」，擾者則惟其未「恭」，疑者則惟其弗「讓」。信能之，未有罹此四患者也。

以爲非己之必勝者曰：「道不可盡，聖人（非）（弗）盡；時不可一，聖人弗一。是故堯有不令之子，舜有不諧之弟，夏有不輯之觀，扈有不若之商，奄。堯有不令之子，胡亥之淫，非始皇之失教也。舜有不諧之弟，大叔之叛，非鄭莊之養惡也。夏有不輯之觀，扈，藩鎮之逆，非盧杞之姦也。周有不若之商，奄，七國之反，非量錯之激也。然則天下者，時勢而已矣。乘其時，順其勢，或右武以紂「文」，或立斷以廢「思」，雄才可任而不必於「恭」，盛氣能爭而何容多「讓」。是故操之以刑，畫之以名，馭之以術，中主具臣守之而可制天下。」此無他，不明於己之所必勝也。夫惟不得於天而後已可用也，惟見詘於時而後道可伸也。堯有不令之子而不爭，舜有不諧之弟而不弑，夏有不輯之觀，扈而不敗，周有不若之商，奄而不危。是故質立而「文」必生，物感而「思」必起；退而自念，則自作其「恭」；進而交物，則不容不「讓」。內取之身，外取之物，因其自然之成，能以坐消篡弑危亡之禍。明乎此，則何爲其不勝！

以爲惟己之所勝而無不安者曰：「『文』日生也，『思』日益也，『恭』有權也，『讓』有機也。聖人之所爲，天無與授，地無與制，前古無與詔，天下無與謀。可以爲而爲之，聖人已爲矣。可以爲而爲之，我亦爲也。其未爲者，彼之未爲而非不可爲也。非不可爲，而我可以爲矣。於是窮亡實之『文』而『文』淫，馳不度之『思』而『思』荒，貌以『恭』而『恭』以欺，飾以『讓』而『讓』以賊。故蔡京以豐亨豫大爲『文』，曹

數以辨察苛細爲『思』，漢成以穆皇文致其愴淫，燕噲以禪授陸沈其宗社。」此無他，不明於惟己勝者之非可安也。天無與授，而授之以宜其民；地無與制，而制之以當其物；前古無與詔，而考之也必其不謬；天下無與謀，而徵之者必其咸服。明於其故，如寒裘而暑葛也。臧惟二耳，而白馬固馬也。

以爲絕物之待而無不可者曰：「物非待我也，我見爲待而物遂待也。執我以爲物之待而我礙，執物以爲待我而物亦礙。徇物之華，『文』以生妄；逐物之變，『思』以益迷；欲以示威於物，『恭』以增懦；欲以干譽於物，『讓』以導欲。欲四者之病不生，則莫若絕待。內絕待乎己，外絕待乎物。絕己絕物，而色相以捐；寂光之照，無有不『文』也；參證之悟，無所容『思』也；行住坐臥，如如不動，亦『恭』也；贊財妻子，喜舍不吝，亦『讓』也。乃以廢人倫，壞物理，握頑虛，蹈死趣，而曰吾以安於所安也。」此無他，不明於物之不可絕也。且夫物之不可絕也，以己有物；物之不容絕也，以物有己。己有物而絕物，則內戕於己；物有己而絕己，則外賊乎物。物我交受其戕賊，而害乃極於天下。況夫欲絕物者，固不能充其絕也。一眠一食，而皆與物俱；一動一言，而必依物起。不能充其絕而欲絕之，物且前卻而困己，己且齟齬而自困。則是害由己作，而旋報於己也。故聖人因其所待而必授之；樸者授之以『文』，率者授之以『思』，玩者授之以『恭』，亢者授之以『讓』。泰然各得其安而無所困，則己真有其可，而非其無不可，固知無不可者之必不可矣。

由此言之，聖人之所以『文、思、恭、讓』而『安安』者，惟其『明』也。『明』則知有，知有則不亂，不亂則日生，日生則應無窮。故曰：「日新之謂盛德，富有之謂大業」，此之謂也。『盛德』立，『大業』起，『被

四表，「格上下」，豈非是哉！

雖然，由「文、思、恭、讓」而言之，「明」者其所自生也。若夫「明」而或非其「明」，非其「明」而不足以生，尤不可不辨也。「明」、「誠」，相資者也，而或至於相離。非「誠」之離「明」，而「明」之離「誠」也。「誠」者，心之獨用也。「明」者，心依耳目之靈而生者也。夫抑奚必廢聞見而孤恃其心乎？而要必慎於所從。立心以爲體，而耳目從心，則聞見之知皆誠，理之著矣。心不爲之君，而下從乎耳目，則天下苟有其象，古今苟有其言，理不相當，道不自信，而亦捷給以知「見」之「利」。故人之欲「誠」者不能即「誠」，而欲「明」者則輒報之以「明」也。報以其實而「實明」生，報之以浮而「浮明」生。浮以求「明」而報以實者，未之有也。

「浮明」者，道之大賊也。其麗於「文」，則亦集形聲以炫其榮華也。其麗於「思」，則亦窮纖曲以測夫幽隱也。以言乎「恭」，則亦辨貞淫於末節以致戒也。以言乎「讓」，則亦揣物情之逆順以弗侮也。恍惚之間，若有見焉；宵寂之中，若有聞焉；介然之幾，若有覺焉。高而亢之，登於九天；下而沈之，入於九淵；言之而不窮，引之而愈出。乃以寡岸於世曰：「予既已知之矣。」而於道之誠然者，相似以相離，相離以相毀。揚雄、關朗、王弼、何晏、韓愈、蘇軾之徒，日猖狂於天下；而張子韶、陸子靜、王伯安竊浮屠之邪見，以亂聖學。爲其徒者，弗妨以其耽酒嗜色，漁利（剋）（賴）寵之身，蕩閑蔑恥，而自矜妙悟焉。嗚呼！求「明」之害，尤烈於不「明」，亦至此哉！

夫聖人之「明」，則以「欽」爲之本也。「欽」之所存而「明」生，「誠」則明也。「明」之所照而必「欽」，

「明則誠」也。「誠」者實也；實有天命而不敢不畏，實有民彝而不敢不祇；無惡者，實有其善，不敢不存也，至善者，不見有惡，不敢不慎也。收視聽，正肢體，謹言語，慎動作，整齊寅畏，而皆有天則存焉。則理隨事著，而「明」無以加，「文、思、恭、讓」，無有不「安」也。而尹和靖曰：「其心收斂，不容一物」，非我所敢知矣。

「欽」之爲言，非徒敬之謂也，實有所奉至重而不敢褻越之謂也。今日「不容」，「不容」者何物乎？天之風霆雨露亦物也，地之山陵原隰亦物也；則其爲陰陽、爲柔剛者皆物也。物之飛潛動植亦物也，民之厚生利用亦物也；則其爲得失、爲善惡者皆物也。凡民之父子兄弟亦物也，往聖之嘉言懿行亦物也；則其爲仁義禮樂者皆物也。若是者，帝堯方日乾夕惕以祇承之，念茲在茲而不釋於心，然後所「欽」者條理無違，而大明終始，道以顯，德行以神。曾是之不容，則豈非浮屠之「實相真如，一切皆空」，而「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亦其所不恤矣。無已，其以聲色臭味，增長人欲者爲物乎？而又豈可屏絕而一無所容乎？食色者，禮之所麗也。利者，民之依也。辨之於毫釐而使當其則者，德之凝也，治之實也。自天生之而皆「誠」，自人成之而不敢不「明」。故以知帝堯以上聖之聰明，而日取百物之情理，如奉嚴師，如事天祖，以文其「文」，思其「思」，恭其「恭」，讓其「讓」，成「盛德」，建「大業」焉。心無非物也，物無非心也。故其聖也，如天之無不覆幬，而「俊德」「九族」（四門）「百姓」「黎民」「草木鳥獸」，咸受化焉。聖人之學，聖人之慮，歸於一「欽」，而「欽」之爲實，備萬物於一己而已矣。其可誣哉！其可誣哉！

堯典二

昔夫子之贊堯、舜，至矣；而其舍子以授賢，未之及焉。審乎此，而唐、虞之際有定論矣。

人之親其子也，而斬與之位以授異姓，三代以降，未有能焉者，而不以爲盛德之極致；然則夫子其以爲非常而不可訓與？曰：非也。古者無君存而立世子之禮。其立嗣也，肇於夏而定於周也。古之有天下者，皆使親而賢者立乎輔相之位，儲以爲代；其耄且沒矣，而因授之，人心定而天位以安。黃帝以前，不可考也。繼黃帝而興者，率循其道。然則以相而紹位，其軒轅之制乎！故少昊，軒轅之孫也，降江水，就侯服，入而代黃帝；顓頊，少昊之弟也，佐少昊十年而代少昊；高辛，顓頊之從子也，佐顓頊二十五年而代顓頊；堯，帝摯之弟也，佐摯五年而代摯。蓋古之命相，猶後世之建嗣。堯不傳子，亦修軒轅之法爾。

少昊、顓頊、高辛，以洎於摯、堯，親以賢者近取之兄弟子姓，而前可以相，後可以帝，地運勢易，不假於側陋而事順。其事順，故以帝摯之不順，弗能違焉。堯之在位七十載，而親以賢者未有其人，亦遲之七十載而未有相也。而堯已耄期矣，故不獲已而命之四岳。使徵舜，四岳雖欲終讓而不得矣。

若舜之倦勤，禹已久即百揆之位，無異乎顓頊之十年，高辛之二十五年也。終陟元后，又何疑焉！故曰：五帝官天下。官天下者，五帝之通典，豈堯、舜之僅德哉？

堯在位七十載而未有相，變也。使四岳而不得辭，則以侯陟帝，循少昊之已事，而不必於相。舜舉

側陋，非有江水可與之素，則必以相承統，用顓頊、高辛之典禮。故由徵庸、總揆、賓門、納麓，以訖受終，凡三十載而後格於文祖，事以漸而信從壹焉。浸使四岳受異位之命，固不待於此矣。

五帝之援立也夙，三王之建儲也早；近而百工，遠而九服，疏賤而兆民，耳目一，聽從審，引領而望曰：「此他日之君我者也」，日用不知而習以安。故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四海翕從，而莫有異志，斯以謂之天矣。堯因法而從時，因人而順天，非有異也。是故無與於堯之高深矣。

古之帝王，顧大位之將有託也，或命相而試以功，或立子而豫以教。立子以適而不以賢，立而後教之，故三代崇齒胄之禮。命相以德而不以世，故唐、虞重百揆之任。試而命之，以重其禮也；立而教之，以成其德也。定民志者存乎禮，堪大業者存乎德。德其本也，禮其末也。本末具舉，則始於無疑，而終於克任矣。試而後命，本先於末；立而後教，末先於本。先難而後以易，故堯遲之七十載，而以不得舜爲己憂。先末而後本，則初吉而終或亂，故桀、紂、幽、厲得奄有四海，待湯、武而後革。

雖然，法豈有定邪？知人之哲如堯、舜，不易得也。教有恆而中主可守也。則試而後命，立而後教，義協於一而效亦同。迨其弊也，秦失其本於後，而胡亥速亡；漢、魏亂其末於先，而逆臣繼篡。（則）〔所〕必盡者人也，不可恃者法也。固不得以堯之授舜，舜之授禹，爲必治不亂之道；又惡足以爲二帝之絕德哉？況堯之以因而不以創，即有德焉，亦歸之軒轅，而堯不任受乎？蘇氏曰：「聖人之所大過人，而天下後世之所不能」，斯亦未達於時之勦說已！

至若莊周創立王倪、齧缺、披衣、支父、善卷、伯昏之名，而謂聖人桎梏神器，左顧右盼，索草野畸人

以代己而脫於樊，若稚子之獲窖金而無所措也，亦陋甚矣。「聖人之大寶曰位」，位者天之所秩以崇德而廣業也。自謀其荒耄之樂，遽求夫褰裳之去，藝天經，慢民紀，以亂天下而有餘矣。「予無樂乎爲君」，一言而喪邦，此之謂也。

孟子「敝屣」之論，父將罹執而卽刑，天下故敝屣矣。垂衣倦勤而敝屣乎天下，其與敝屣君親者又何殊焉！莊周曼衍之辭，奚足以存哉！

然則稷、契皆堯弟也，以親以賢，無異於堯、摯、高辛、顓頊之相承，散置之有位而不以相，逮耄及而迫以命之四岳，何也？

稷、契之不可以相而授也，堯知之，四岳明揚而弗及，四岳且知之；而非立乎千世以下者之得知矣。其德稱一官而有所限與！其年未及而望且輕與！堯非故抑之，四岳亦無所媚焉，斯必有其故矣。德者望之基，望者德之助。舜德優於望，四岳望優於德。稷、契望絀於四岳而德不逮舜，堯所不能強也，而況於王倪、齧缺之區區！

舜典一

舜之升聞也，師錫帝堯者曰：「有鰥在下，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舜之德，自孝而外，未有聞也。非其無以聞也，亦非其韜光斂采而不欲聞也。虞幕之後，降爲庶人，雖欲章之，末由章之，則固不得而聞矣。迺其僅章於孝者，父子兄弟之變也，舜且引以爲疚，不顯居以爲德矣。潛移默化之烝乂，名

有所必辭，事有所必隱，事隱而無可聞，名辭而不可見，史以謂之「玄」，職此故也。藉令舜紹虞幕之業，處天倫之常，光被邦家，勳施下土，史不得以玄言之矣。

「濬哲文明」，非玄以爲知，「溫恭允塞」，非玄以爲行也。玄也者，潛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之謂也。夫「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豈欲其不見而不成也哉？不可見而不見，不可成而不成，君子以敦隨時之義。「濬哲文明」，德成於知，「溫恭允塞」，德成於仁，「成」而可行矣。然而玄焉者其時也。舜之「玄」，玄以時而不以德明矣。

且夫「玄」之爲言，不可測之辭也。不可測者，非其正也。易曰：「天玄而地黃。」地不適黃而象以黃，天不固玄而象以玄，非名之從實者也。莊周曰：「天之蒼蒼者，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極邪？其視下，亦若此而已矣。」則玄非天之正色，從人之不可見者言之爾。故象潛德者，以其隱而未著者，託於無所極，以命之曰玄，亦非舜之固以玄爲德也。玄非正色而無實，君子固不以爲德。亟言玄者，老聃之說也。是以知其德之非正也。

人於其所不見，以不玄視玄，而玄在己。乃己固無有實也，則以玄視不玄，而玄又在他。德非正者，邪也。視己視他而俱在者，妄也。邪不可以爲德，妄不足以有成。故其言曰：「大道汎兮，其可左右」，我是以知其弗正；「大成若缺」，我是以知其不成。則以非老子視老子，而老子玄。以老子視非老子，而非老子者又胡不玄也！何也？不俾人見，不俾人知，互相逕庭而不測；無定質，無固實，無必正色，蟲臂鼠肝而玄，支離兀者而玄；必且詭言譎行，挾詐藏姦，無父無君而無不玄矣。嗚呼！孰謂舜而

以此爲德哉！

「濬哲文明」以光昭其知，「溫恭允塞」以駿發其行，處深山，臨憂患，而光明赫奕之氣不可遏也。從五典，敍百揆，賓四門，格大麓，殛大姦，晉羣賢，庸有必奮，載有必熙，豈嘗韜光同塵，以蒼蒼之無正色者爲師，而徜徉乎不測之域，曰「衆妙之門」也哉？

妙也者，所以爲利也。劫持天下而潛用之，取與陰陽而密（刺）（制）之，已所獨喻，人所不得而見之。我知其所懷來矣，陰持人所不覺而利存焉耳。子曰：「小人喻於利」，密知而不洩之謂也。「玄之又玄」者，不謂之小人奚得哉！

是故君子擇善以法天。法天之正，極高明也，彊不息也。不法天之玄，玄非天之正也。玄非天正，人玄天也。人玄天，天亦玄人。豈猶夫高明而健行者，易知可親，而已不可階升者乎？易固曰：「龍戰於野，其血玄黃。」疑而戰，戰而血，血而玄，而龍傷矣。其位潛，其時疑，其志傷，舜德以玄焉。玄者，聖人之不幸也。父非瞽瞍，弟非象，居非木石，遊非鹿豕，何爲其玄哉？

舜典二

「敬」以嚴乎己也，「寬」以恕乎物也。嚴乎己以立法，恕乎物以達情。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敬敷五教在寬」之見諸行事者也。

夫司徒之教，五品而已。人之異於禽，華之異於夷，此也。禽偏而不全，夷略而不詳。偏則亦有至